# 2023年电梯服务合同图 电梯服务合同优选 (汇总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国合同法》的规定,对委托方电梯提供有 偿保养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信、 互惠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受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安装于的台电梯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其中:

- 1、电梯型号层站规格;台
- 2、电梯型号层站规格;台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月日至年

月日, 共两年。

-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 1、在保养合同期内,受托方按每月派维保人员对委托方电梯例行巡检保养不少于伍次,具体保养时间为。

- 2、受托方严格按照维保工艺,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工作,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 3、在合同服务期内, 电梯出现紧急故障时, 受托方随叫随到, 受托方接到委托方电梯故障电话通知后20分钟内, 维保人员赶到现场, 及时排除故障。
- 4、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应委托方要求对其合同内的. 电梯免费进行一次全面调试检修。

四、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委托方应缴付维保费:

- 1、单价4000元/年/台;
- 2、单价4000元/年/台;

两台两年总计1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在维保合同期内, 电梯如需要更换700元以下的配件, 由受托方免费提供。700元以上的配件费由委托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 1、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认为受托方试用服务期两月内优良,第一次付款为每年合同总价50%计4000元整。
- 2、余款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分4次支付,受托方与委托方每隔6个月办理一次结算。

六、服务质量

1、受托方维保人员对电梯进行例行巡检保养工作和电梯故障维修工作,按照受托方《保养施工要求》进行。

- 2、受托方维保人员对电梯例行巡检保养工作和电梯故障维修工作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gb7588的要求,并通过委托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年检。
- 3、受托方维保人员每次对电梯例行巡检保养工作和电梯故障维修工作,必须做维修、保养记录。该记录单由委托方具体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执行记录和服务质量、结算依据。

# 七、受托方责任和权利

- 1、帮助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正常维修、保养,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 2、负责对需要更换的配件向委托方提出说明,在委托方同意后,受托方进行更换(材料费实报实销或由委托方提供材料)。受托方有义务协助委托方计划、采购、储备配件及材料。
- 3、根据电梯中修、大修周期(三至五年)要求,按期提供中修、大修方案及计划,供委托方参考、决策。
- 4、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超越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有 支出应由委托方承担,受托方以报价单形式经委托方签署承 诺后实施服务。
- 5、服务期限内,因受托方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设备损失或人员伤害,其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 6、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情报有保密的义务。
- 7、负责联系委托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电梯年检(年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8、如合同到期需继续履行,则优先履行并保证在原合同价位以下。

# 八、委托方责任和权利

- 1、负责建立健全正常的管理制度。
- 2、负责电梯每日巡检,并作好巡检记录。(附件:《用户日检记录单》)
- 3、在受托方的指导下,负责每周对电梯的主要安全装置、主机油位、各部分润滑情况和电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整个设备主要部位(厅门、轿厢、机房等)进行清洁工作。
- 4、负责提供电梯全套技术资料。
- 5、负责审定受托方的修理方案、计划并及时予以实施,负责制定设备材料、备件储备计划。
- 6、负责协助受托方的保养工作。
- 7、负责将电梯机房、基站、层门的钥匙交一套专管部门或专管员管理,其它部门和人员不得持有,以明确电梯的安全管理责任。
- 8、如委托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其责任界限由当地技术监督局鉴定确认,与之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九、本合同不承担的项目

#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二

甲方单位:

# 乙方单位:

- 二、甲方将下列电梯的保养项目委托乙方完成:
- 三、乙方对上述项目实施每月2次检查和维护,保持电梯有良好运行状态,使电梯达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如承保项目之前非乙方保养,须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更换磨损或不良的零部件、及必要大修时,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电梯正常使用出现的如下部件由乙方承担:

(1) 轿门与厅门滑块(2) 各种保险管(3) 靴衬(4) 润滑油

五、保养过程中需要更换的磨损件,由乙方保养工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自行购买,甲方也可以委托乙方购买,但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认可乙方自行更换的部件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应派专人负责管理承保的电梯,制定和实行必要的规章制度,每次保养和维修由甲方派人监督并给予适当的配合。

七、承保的项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电梯损坏不在合同范围内,其修复费用另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除每月2次例行保养外,同时提供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后一般情况下保证在45分钟内赶到现场。

# 九、安全责任

- (1) 乙方在对电梯实施维修保养时发现不可靠或磨损严重的零部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如甲方拒绝更换,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保养工在保养检修期间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果乙方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其他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责任并处理。

- (3)在电梯承保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专业人员对承保电梯实施任何检查、试验、修理、改动,如果需要更改有关联的建筑物或相关设施,事先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配合,并采纳乙方认为确保安全提出的建议。
- 十、甲方每1个月支付一次电梯保养费,支付时间为26日-30日,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中止,甲方必须支付合同中止前应该支付的保养费,甲方逾期支付保养费时,乙方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并有权暂停对承保项目的保养服务。

# 十一、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保养合同已经超过保养期,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即中止;
- 3、任何一方提出,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终止合同。
- 4、甲方认为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没有做好,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但前提必须是付清以前所有保养费及购买部件(如有)的费用后才被乙方认可,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双倍的保养费和由此引起的(如法律诉讼、误工费等)任何费用。
- 5、甲方多次人为损坏电梯要求乙方维修,又不另行支付乙方人工费,或者电梯没有损坏而多次打电话要求乙方维修人员前往,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
- 十二、承保项目如需要大修及改造,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 十三、甲方自行办理电梯的年检手续,如需乙方代办相关手续,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2份,自签订后生效,如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视为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甲方(公章	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人(签	字) <b>:</b> _		_法定代	表人	.(签	
	年	月	$\exists$	3	年	月	日

#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三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委托方电梯提供有偿保养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

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受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安装于的台电梯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其中:

- 1、电梯型号层站规格:台
- 2、电梯型号层站规格;台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月日至年

月日, 共两年。

-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 1、在保养合同期内,受托方按每月派维保人员对委托方电梯 例行巡检保养不少于伍次,具体保养时间为。
- 2、受托方严格按照维保工艺,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工作,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 3、在合同服务期内, 电梯出现紧急故障时, 受托方随叫随到, 受托方接到委托方电梯故障电话通知后20分钟内, 维保人员赶到现场, 及时排除故障。
- 4、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应委托方要求对其合同内的电梯免费进行一次全面调试检修。

四、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委托方应缴付维保费:

- 1、单价4000元/年/台;
- 2、单价4000元/年/台;

两台两年总计1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在维保合同期内, 电梯如需要更换700元以下的配件, 由受托方免费提供。700元以上的配件费由委托方支付。

# 五、付款方式

- 1、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认为受托方试用服务期两月内优良,第一次付款为每年合同总价50%计4000元整。
- 2、余款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分4次支付,受托方与委托方每隔6个月办理一次结算。

# 六、服务质量

- 1、受托方维保人员对电梯进行例行巡检保养工作和电梯故障维修工作,按照受托方《保养施工要求》进行。
- 2、受托方维保人员对电梯例行巡检保养工作和电梯故障维修工作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gb7588的要求,并通过委托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年检。
- 3、受托方维保人员每次对电梯例行巡检保养工作和电梯故障维修工作,必须做维修、保养记录。该记录单由委托方具体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执行记录和服务质量、结算依据。

### 七、受托方责任和权利

1、帮助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正常维修、保养,确保电

梯的正常运行。

- 2、负责对需要更换的配件向委托方提出说明,在委托方同意后,受托方进行更换(材料费实报实销或由委托方提供材料)。 受托方有义务协助委托方计划、采购、储备配件及材料。
- 3、根据电梯中修、大修周期(三至五年)要求,按期提供中修、 大修方案及计划,供委托方参考、决策。
- 4、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超越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有 支出应由委托方承担,受托方以报价单形式经委托方签署承 诺后实施服务。
- 5、服务期限内,因受托方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设备损失或人员伤害,其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 6、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情报有保密的义务。
- 7、负责联系委托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电梯年检(年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8、如合同到期需继续履行,则优先履行并保证在原合同价位以下。

#### 八、委托方责任和权利

- 1、负责建立健全正常的管理制度。
- 2、负责电梯每日巡检,并作好巡检记录。(附件:《用户日检记录单》)
- 3、在受托方的`指导下,负责每周对电梯的主要安全装置、 主机油位、各部分润滑情况和电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 记录,对整个设备主要部位(厅门、轿厢、机房等)进行清洁 工作。

- 4、负责提供电梯全套技术资料。
- 5、负责审定受托方的修理方案、计划并及时予以实施,负责制定设备材料、备件储备计划。
- 6、负责协助受托方的保养工作。
- 7、负责将电梯机房、基站、层门的钥匙交一套专管部门或专管员管理,其它部门和人员不得持有,以明确电梯的安全管理责任。
- 8、如委托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其责任界限由当地技术监督局鉴定确认,与之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九、本合同不承担的项目

- 1、本合同所述产品的改造及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底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新、修理、加装、更换、清理或维修工程。
- 2、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 3、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工程。

### 十、违约责任

1、受托方在对电梯进行维保作业时造成电梯损坏,由受托方负责修好并支付全部的费用。2、由于受托方原因,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或委托方工作不满意,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对委托方由此造成损失进行相应赔偿。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受托方。

### 十、其它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二份。

#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四

甲方(委托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货物运输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门到门"服务,即负责将甲方的货物由指定提货地点运往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第二条:负责按照甲方的运输单详细核对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往交货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止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在运输途中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保持联系,并及时报告货物所在地点和预计到货时间,以便收货人安排卸货。甲方应提前二个工作日用传真形式向乙方报送发运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每批货物运输的详细过程, 如不及时告知, 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第四条: 乙方作为甲方委托运输代理公司应对甲方委托的货物给予妥善保管。并担负起运输责任,确保货物运输安全。

第五条: 在执行本项业务中,造成的甲方货物的重大事故或故障的隐患采取必要的、适当的预防措施。

六条;在执行本项业务中,造成的甲方货物的重大事故或损失时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 乙方作为甲方货物的承运人和货物保险代理人,在 运输过程中,如甲方货物发生

意外时有责任为甲方向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促使该保险公司完成理赔和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第八条: 甲方货物受损后, 甲乙双方对货物受损程度存在异议。因此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请双方认可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确认损失程度。

第九条: 乙方在不能证明乙方本身所使用或委托的运送人员 没有玩忽职守的情况下,需对由于货物的丢失、破损所造成 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 的全部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十条:除交通事故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迟到,按当次总运费每迟到一天扣5%。

第十一条:因甲方或甲方收货方原因拒收或延迟收货造成车辆等候,责任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总费用结算:

- 2. 结算:按甲方要求,每批次货到目的卸货后,凭运输发票及有效回单每月底结算一次。
- 3. 运输线路:
- 3.1: 起运地点:
- 3.2: 到站城市:
- 3.3: 收货人 手机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的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第十四条:本协议由甲方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合 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第十五条: 若双方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五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商定,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 38 台上海三菱电梯和1台 食梯的技术服务及运输、保险等安装辅助工程,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电梯技术服务工程事项:

1才作为正式技术文件。乙方必须仔细阅读甲方给予的建筑和结构图纸,如有尺寸上和电梯有冲突的地方,及早沟通,如 没和甲方沟通,视作认可我司提供的图纸。

- 2、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期间(电梯井道勘查、现场技术指导)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 3、在甲方进行电梯井道施工预埋、预留与电梯安装有关的埋件和孔洞时,乙方必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检查,并参与从电梯设计开始到安装维护保养结束的全过程管理,且作

为与甲方行使电梯一切事务的责任方。

- 4、乙方负责将电梯主机吊入机房。
- 5、乙方负责电梯部件在安装现场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
- 二、电梯运输、保险及辅助事项:
- 1、 甲方出具提货委托函给乙方, 乙方派员负责将电梯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发货点运送至 马鞍山东湖瑞景 工地现场, 在运输过程中, 如发生货物破损或缺件, 由乙方负责; 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包装箱数(根据发货单清点), 甲方负责到货后安装前的保管工作。
- 2、 在上海三菱电梯货到现场时,由乙方负责起吊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 3、 乙方必须在电梯交付使用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三、乙方负责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

四、甲方委派 顾文广 负责与乙方就电梯进场、安装等事务的对接,电话,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电话。

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上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rmb[万元)。

#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xx年4月15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40%,计人民币元整(rmb□万元)。提货前一周内付至90%,计人民币元整(rmb□万元),余款10%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计人民币元整(rmb□万元)。

$\overline{}$	++
$\mathcal{H}$	
<u> </u>	$\sim$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按国家合同法规定办理。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根据《_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租用施工电梯、规格、数量、台班单价及其它(标准高度)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暂定个月,最后以双方核定的实际租用天数为准。
2、施工电梯进场安装时间:年 月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电梯的验收手续,并负

责提供有关部门验收的合格证给甲方,施工电梯截止时间为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传真)所约定的停机并付清租金 之日为准。

三、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支付方式:

每台施工电梯进退场费在该施工电梯运到甲方工地后十日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施工电梯租金[[sc200/20	00施工电梯每	台每月为人民	
币_		)	(此单价不含人	工
费	) 。			

- 2、月计租天数为30天,节假日租金照算,最后一个月不足则按月租1/30实际天数计算租金。如因工地停工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施工电梯不能计租和退场,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租金照计。
- 3、第一月租金应在施工电梯起租当日算起,起租日的对应日十天内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乙方每月以收据收款,第二月租金,在施工电梯起租日的对应日十天支付该月租金给乙方,十天仍未支付租金,乙方有权停机(停机时间租金照计)。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 1、施工电梯的全过程装拆(包括安装、顶升、附墙、拆卸、运输等)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全过程(包括安装、顶升、拆卸、运输等)中的安全责任。 乙方拿的安装回执5天内完成。
- 2、施工电梯安装完毕,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说明使用书》中的要求进行调试自检,并负责按程度向有关部

门申请报告,报检直至领取施工电梯使用合格证书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电梯在调试过程中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负责按技术标准修复合格为止,如因甲方防护棚或安全门、安全通道造成的不合格项目,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地方技术监督局复检,则复检费用由负责方承担。
- 4、施工电梯故障维修所需的零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责任:

- 1、施工电梯仅限于工程项目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将施工电梯转至另一工地使用。
- 2、施工电梯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将施工电梯作为抵押或扣押转让给第三方或作为该工程施工需要之外的其他用途。
- 3、甲方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法规 及省市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条例,负责施工电梯的现场 安全管理。
- 4、负责提供该施工电梯的用电到乙方的配电箱(每台施工电梯供电量不少于66kw]]施工电梯附近按有关规定每台施工电梯单独设於一个专用电箱电缆至乙方电箱(隔离开关、空气开关250a]漏电开关250a]动作电流66ma]动作时间秒)。
- 5、负责保证施工电梯在装、拆作业及使用过程中的作业环境与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 6、按乙方提供的施工电梯基础图纸施工电梯基础。并向有关部门及安装单位提供验收手续,若变更设计,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及设计图纸。

- 7、负责为乙方的维修人员及定期检测人工提供的工作方便,给予相应配合,并每月抽出一定的时间停机,让乙方的施工电梯进行保养及安全检测及安装附墙顶升加高。
- 8、负责给乙方委派的操作司机免费提供住宿、食宿和用水用电。
- 9、甲方必须保证施工电梯进退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的空间 及场地给乙方进行拆装作业。因道路和场地方面的原因或因 甲方建筑物主体完工后而造成乙方无法正常、顺利拆除和退 场而导致增加拆卸费用与造成乙方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施 工电梯无法进退场期间的租金照计,如因乙方原因使用施工 电梯不能按时拆除运出工地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承担的损失和乙方每日租金成正比。
- 10、施工电梯进场甲方负责保管施工电梯,以防失窃及人为损失,安装进退场时负责垂直运输工具。

####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司机必须服从甲方调试和工作安排、遵守施工现场的劳动纪律。
- 2、租赁期内,施工电梯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及安全操作均由乙方按照有关施工电梯维护保养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 卖施。并承担其费用。
- 3、乙方维修时间每月累积不得超过48小时,若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拒付超出时间的租金。
- 4、乙方的安装维修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电梯维护保养时,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与调度,尽最大可能缩短维护保养时间,以满足施工需要。

- 5、乙方提供的施工电梯必须保证技术、内部质量外观品质上 合格,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 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好施工电梯投入使用。
- 6、负责施工电梯进退场的收货清点和进退场的运输及其安全责任。
- 7、负责提供原厂的施工电梯基础预埋螺栓每台一套、基础图纸及安装图有关资料。
- 8、负责预埋施工电梯基顾栓施工时派人来现场指导。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施工电梯进退场:施工电梯进退场时间初定在甲方通知乙方为准年月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电梯退场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并结清有关费用后一个星期内将施工电梯退场完毕。
- 2、双方都必须要严格遵守安全柳程及相关规范,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施工电梯本身固有问题所造成的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任意加设无证人员操作施工电梯或拆除施工电梯上的零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施工电梯的标识等。
- 5、双方往来的函件,应在接到之曰起七天之内予回复,急函不超过三天,过期不回复则视为来函的默认和肯定。
- 九、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各执一份, 场后失效。	签字之	日起生效	(,租
甲方	î:		(盖:	章)			
乙方	ī:		(盖:	章)			
		年_		月	_日		
电机	弟服务	各合同	图篇七	í			
发包	之方:	(甲方	-)				
承包	力:	(乙方	•)				
	—			口《建筑安装工》 况,达成如协议		·同条例》	)的规
<b>-</b> ,	工程	概况					
1, 1	工程名	宫称:					
2, 3	工程均	也点:					
_,	工程	承包范	围及承	包方式			
1, 2	2#、3	#楼的月	听有电梯	的一套安装。			
三、	承包	方式:					
电梯	门套	按实际	个数结	算。			
四、	工程	期限					
Ж	左	Ē	月	日开丁,	年	月	日前

竣工。

五、承包单价及付款方式

- 1、承包单价:固定单价,电梯门套按每个门套150元计算。
- 2、工程款的支付:花岗石到处付材料款和加工费,工程完工 后按实际收方结算,结算完成后15天内凭发票支付工程款, 开具发票的税款由甲方支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

- 1、甲方负责对材料颜色、花纹的确定。
- 2、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二) 乙方

- 1、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方案施工。
- 2、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防火安全规定。
- 3、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用材料的质量、颜色以及工序等。
- 4、乙方负责验收、存档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已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0□□□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0□的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原材料进场时, 必须抽检送样,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返工费用有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八、安全生产责任和防火的约定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装操作规程》、《\_消防条例》和其它的相关法规及规范。
- 3、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不能按时交工则每天向甲方赔偿损失费人民币2000元。

#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过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 i	/ 4	

乙方签字:

	<b>→</b>	-
午	月	日
<del></del>	/ ]	$\vdash$

#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八

(--)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保养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坐落于 的 部电梯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为客户提供维护保养的期限于 此存有异议,须于合同服务期满的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为保证上述电梯能经常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双方依下列条款签订电梯保养合同。

# (一) 乙方负责

#### (1) 定期保养服务

按照国家规定乙方安排维保人员至少每十五天一次的例行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向甲方提供由保养人签字的保养报告。

# (2)紧急修理服务

提供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接到报修报

告后, 乙方将迅速派遣维修人员到场修复。

(3)周年检查及年审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政府部门之年审并取得安全使用证,一切 费用由甲方支付。

- (4)填写维修记录乙方负责将所有工作内容,故障原因,处理方法,更换零件等详情记录在保养记录簿内,乙方只承认登记在记录簿上并由甲方人员签名确认的故障记录。
- (5)甲方授权工作乙方为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及处理,认为有必要进行因任何原因包括正常磨损在内导致的修理及更换零件时,应征得甲方同意,零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若未按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乙方发出

第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 (二) 乙方不负责之项目
- (1)不负责安装后增设额外之设备,如需增加、减少任何设备或功能及因政府条例引致之任何更改,乙方将另行收费。
- (2) 乙方不负责维修该机之各项装饰。
- (3) 乙方对火灾、爆炸、盗窃、恶意破坏、

第三者之疏忽或恶意行为,不正确使用、火灾、风灾、罢工、 \_、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所引 致该电梯或其任何部分之损坏不负责任。

(4) 乙方负责整个电梯的所有部位的维修工作。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需经政府有关

部门的鉴定,确定责任。

(5)因非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失、合同履行的延误, 以及客户或任何

第三方的损失,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之条款或未能及时授权乙方进行处理,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取消本合同,在该上述期限内失修而受到一切损失或意外,乙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 (三)甲方负责之项目

- (1)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通风、故障报警装置系统安全可靠,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机房及通道应有照明。
- (2)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配备电梯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
- (3)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4)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5)甲方按使用操作说明书管理电梯及指导乘客正常使用电梯。
- (6)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对电梯进行更换设备、增减功能、更改线路等。
- (7) 按时付款

甲方必须照条款之规定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

(四)合约之终止

- (1)任何一方如无正常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合约,若确有正常理由并有充分证据者,需终止合约时,则必须于一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
- (2)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 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一个月的 日前支付。

(七)本合约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名及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各存一份。

签约双方

客户名称 天津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客户代表: 代表:

客户盖章: 盖章:

# 电梯服务合同图篇九

甲方:物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 日常维护保养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保养的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合同中列明的供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中包括:。(各部

电梯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

二、维修、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_第549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_□□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三、维修、维护保养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合同双方无任何一方在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 到期后,乙方有续签合约的优先权。

四、维修、维护保养费

每台每月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元,以台计,每月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元,全年合计维保费用为元。维保费用按支付,即自合同生效日起算,每满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

开户行:

帐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和扣罚乙方维保服务费。

- 3、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电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 4、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 5、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6、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7、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8、甲方授权代表:杨国纯,代表甲方在维保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签字确认。
- 9、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 保养有关的工作。
- 11、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12、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3、为保护乙方的技术专利,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专利的,应无偿交由乙方回收或当场销毁。

4[mbm2模块化保养(根据各地情况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乙方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提供至少每15天1次的例行保养工作,乙方发现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电梯运行安全或质量的因素时,将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商议整改方案。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实施维修保养前,应先到甲方工程部签到, 完成保养后,提供相关保养记录。

为保障乘客的安全以及延长甲方设备的寿命,乙方把电梯的保养分为几大模块,科学安排合适的保养程序,为甲方延长设备的寿命以及保障乘客的安全性。乙方运用移动工具等支援工具管理路线和技师的能力,以便在不同环境中对不同情况同时管理。

- . 基本检查
- . 基本模块
- . 井道模块(曳引电梯)
- . 井道模块(液压电梯)
- . 厅门模块
- . 门机模块
- . 主机模块(曳引电梯)
- . 主机模块(液压电梯)

- . 控制柜模块
- . 信号模块
- 5、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服务热线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造成乘客困于设备内,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 6、配件更换服务:

乙方对配件提供全日24小时供应服务,并且免费送货上门。 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发现需更换的零件,应主动进行更换;由于 甲方人为导致的配件损坏,在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 及时更换,甲方须在更换后7天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内,否则乙 方有权拆除已更换的零件。

配件有偿更换的范围, 详见附件。

7、政府年检协助及新法规标准告知:

乙方需负责协助电梯的政府年检工作以及提醒年检时间,政府电梯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为甲方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人工、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 当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要求的时间按时到达 现场维修,出现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甲方收取违约金100元; 第三次甲方收取违约金500元,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月的10%,费用从维保费扣除。

- 2、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维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导致的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或乙方拒绝依约维护保养的除外。

如果乙方在电梯故障发生时不能按约定时间赶赴故障现场, 甲方为了对电梯内的人员进行施救而请乙方以外人员进行紧 急处置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电梯故障发生时不能按约定时间赶赴故障现场,时间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甲方为了避免电梯不能运行带来的人群疏导困难而请乙方以外人员进行处置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电梯质量问题、乙方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的所有费用。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 行签订变更协议。

# 3、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从终止本 保养合同之日起,乙方将不承担任何与维保工作相关的法律 责任:

b.甲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算(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付的债务;

c.甲方延迟支付维修保养服务费超过9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乙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算(合并或重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义务;

b.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发函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赔偿请求,并配合甲方进行移交,若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月计违约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_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电梯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

# 十、免责条款

- 1、如遇战争、罢工、\_、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则 甲、乙方对第五、六条所承担的责任将予以免除。
- 2、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书面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 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 1、更新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的设备代码为: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